

## 學年暨學期教育目標

※若無此需求，請勾選並於下方簽名。 無需調整

《對照法源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三項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及其評量方式、日期與標準》

(一)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：明確依據學生的需求，按優先順序，訂定一年(長期目標)及一學期(長期目標及所細分之短期目標)可以達成的目標，並清楚的呈現，且可供績效評估者。

(二)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：績效評估，檢討學生達到或是無法達到之原因並修正，作為擬定年度目標之參考。

(三)學年教育目標：需含兩學期教育目標，皆屬「長期目標」；起訖時間以超過三個月為參考。

(四)每一個學期教育目標皆下含數個短期目標，並須有其評量方式、日期與標準；起訖時間以短於一個月為參考。

學生姓名	○○○	課程名稱 (領域或跨領域)	○○	授課教師	○○○
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

110 學年目標

- A. 理解各章節重要的基本觀念。
- B. 增強運算基本能力
- C. 提高學習數學的興趣與信心。

第一學期目標	起訖時間	評量				
		日期	方式	標準	結果	未通過說明
A-1. 說出第○冊第○章的公式意義。	8/30~9/24	10/15	口	B	P	
A-2. 說出第○冊第○章的公式意義。	9/27~10/22	10/22	口	B	P	
A-2. 說出第○冊第○章的公式意義。	10/25~1/20	1/14	口	B	P	
B-1. 能依指定第○冊第○章的題目，參照課本範例使用公式求解。	8/30~9/24	10/15	紙	A	P	
B-2. 能依指定第○冊第○章的題目，參照課本範例使用公式求解。	9/27~10/22	10/22	紙	A	P	
B-3. 能完成第○冊第○章之指定作業。	10/25~1/20	1/14	實	A	P	

教師自由評分  
※使用此個別彈性  
評量後，無法參加大  
學繁星推薦。

學期總成績：\_\_\_\_\_

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

◇評量方式 「口」：口語問答；「實」：實作評量；「觀」：觀察評量；「紙」：紙筆測驗；「指」：指認；「其他\_\_\_\_\_」。

◇標準 A：80-100% B：60-80% C：40-60% D：20-40% E：0-20% (獨立完成程度代號)。

◇結果 P-通過 N-不通過。

